关于《新邵县城镇规划区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镇规划区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，县政府办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在前期深入调研基础上，根据县人民政府的《新邵县县城规划区私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的出台实施，草拟了《新邵县城镇规划区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新邵县城镇规划区居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共分七章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明确了编制的依据，名词的解释，居民自建房建设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章为分类控制，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建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第三章为申请、审批和建设程序，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建设的申请审核程序，审批手续办理程序，基本建设程序。

第四章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，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条件，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。

第五章为建设管理，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建设的具体要求。

第六章为竣工验收，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建设竣工后验收的条件和要求。

第七章为管理职责，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建设中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。